

麻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麻府办〔2018〕145号

关于废止《麻涌镇计划生育“节育奖”奖励 实施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、单位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鉴于2011年9月30日印发的《麻涌镇计划生育“节育奖”奖励实施暂行办法》（麻府办〔2011〕83号）与2015年12月30日新修订的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）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，经研究决定，2011年9月30日印发的《麻涌镇计划生育“节育奖”奖励实施暂行办法》（麻府办〔2011〕83号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麻涌镇计划生育“节育奖”奖励实施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麻府办〔2011〕83号）

麻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12月28日



麻涌镇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麻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麻府办〔2011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麻涌镇计划生育“节育奖”奖励 实施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、单位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《麻涌镇计划生育“节育奖”奖励实施暂行办法》业经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今年第 31 次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

麻涌镇计划生育“节育奖”奖励实施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使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在社会上有地位，经济上有实惠，生活上有保障，进一步深化我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，全面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进一步完善户籍人口与新莞人同管理、同服务的管理制度，努力实现利益均等化，稳定低生育水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》、《东莞市新莞人计划生育优待扶助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镇现阶段计生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镇户籍的已婚育龄夫妇，按政策生育二孩后60天内一方落实了结扎节育措施的，实行一次性奖励600元节育奖；属二女结扎户的，实行一次性奖励1000元。

新莞人在现居地村（社区）计生办申报登记计划生育信息半年以上，符合我镇人口计生部门管理要求并接受相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后，在东莞市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医院按“一孩上环、二孩结扎”落实节育措施（产后60天内）的新莞人已婚育龄夫妇，及时落实结扎节育措施的，一次性奖励600元。

以上奖励金，必须从落实节育措施之月起，按规定参加首年查环查孕后方可兑现。

第三条 只生育一个子女，在产后90天内及时落实上环节育措施的本镇户籍已婚育龄妇女，实行一次性奖励200元。

新莞人在现居地村（社区）计生办申报登记计划生育信息半年以上，符合我镇人口计生部门管理要求并接受相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且只生育一个子女后，在东莞市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医院落实上环（产后 90 天内）的新莞人已婚育龄夫妇，实行一次性奖励 200 元。

第四条 只生育一个子女，且落实了上环措施的本镇户籍已婚育龄妇女，每季度能依时参加查环查孕且结果为“有环无孕”的，按年度计算，每人每年一次性奖励 100 元。

新莞人实行计划生育，只生育一个子女，且落实了上环措施的，有固定住所和工作地点，持有有效婚育证明、身份证和《广东省居住证》，流入现居住地村（社区）计生办申报计划生育信息半年以上，接受村（社区）计生办定期组织的查环查孕，且结果为“有环无孕”的，每人每年一次性奖励 100 元。

第五条 属安排生育（包括安排一孩及二孩）的本镇户籍已婚育龄妇女，每季度能依时参加孕情检查的，按年度计算，每年年底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 元（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，未婚怀孕及未经批准生育二孩怀孕的不属奖励对象）。

第六条 奖励对象不包括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凡有隐瞒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及其他超生行为的；
- （二）1992 年 4 月 1 日以后收养子女，未办理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的；
- （三）新莞人在现居地村（社区）计生办申报登记计划生育信息不够半年以上的；

(四) 新莞人不符合我镇人口计生部门管理要求(有违反计划生育、未持有有效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、身份证,不配合我镇计生服务活动及上级的要求),并不接受相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;

(五) 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政策明确规定不给予奖励的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取消或终止奖励待遇:

(一) 生育一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妇女,年内未能每季度依时参加查环查孕的,取消第四条奖励;

(二) 生育一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妇女,年内任一季度查环查孕的结果为“无环”的,取消第四条奖励;

(三) 新莞人离开本镇3个月以上终止奖励待遇;

(四) 新莞人没有固定住所的和工作地点(要求有半年以上的居住合同及有正当工作或配偶有正当工作的),未持有有效婚育证明、身份证和《广东省居住证》,终止奖励待遇;

(五) 户口迁移到镇外或到境外定居的,终止奖励待遇;

(六) 奖励对象死亡的;

(七) 被判处徒刑在服刑期间的。

第八条 外省、市、镇户籍迁入本镇,符合奖励条件的,从户口迁入之月起按本镇户籍人口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领取奖励金后又再生育或收养、抱养子女及不配合履行计生职责的,取消其奖励资格,追回所领取的奖励金,并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镇人民政府负责支付,列入政府年

度财政预算开支。由镇财政分局年初拨付专款，镇人口计生卫生局负责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，按《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保险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保险暂行办法（修订）实施细则》、《东莞市计划生育节育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法律、法规及上级的政策有新规定的，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主题词：计划生育 奖励 办法 通知

麻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9 月 30 日印发
